

臺北市政府 95.10.05. 府訴字第 09584959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3311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臺中市衛生局於 95 年 4 月 19 日實施違規醫療廣告監測時，在網站（xxxxx）查有○○國術館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）刊登「……對經絡調整酸痛、關節傷痛、脫臼、運動傷害、脊椎整復……」等內容，疑涉違規醫療廣告，該局遂以 95 年 4 月 25 日衛醫字第 0950016264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5 月 4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及作成工作

日記表，並於同日訪談訴願人作成談話紀錄後，核認訴願人係非登記在案之醫事人員，卻於所營○○推拿中心（即○○國術館）之門前玻璃上呈現「○○療法治療所」及門口懸掛之帆布條有「腰酸背痛、坐骨神經、關節酸痛」等詞句，顯見有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3311500 號行

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5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

」

行政院衛生署 74 年 3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521079 號函釋：「一、醫師以外人員刊播之廣告

，
有左列情事、文詞或其同等意義之一者屬之：……（三）以按摩、指壓、推拿或其他技藝為人治療疾病者。……」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
公

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

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（修正前）第 59 條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

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
....公告事項.....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
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開設之推拿中心，只為減緩顧客酸痛症狀，並非從事治療。原處分機關對傳播比較迅速之廣告或大公司，並無嚴格取締，卻對小市民市招部分取締；且並無全面宣導，對受處分者非常不公平。訴願人不知系爭詞句違規，且於得知有違規之情事時，在稽查員尚未離開前，就已開始將該玻璃上字樣撕下；請體恤訴願人非受高等教育，且為初犯，違規情形亦不嚴重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係非登記在案之醫事人員，卻於所營○○推拿中心之門前玻璃上呈現「○○療法治療所」及門口懸掛之帆布條有「腰酸背痛、坐骨神經、關節酸痛」等詞句之廣告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4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、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則系爭廣告所載「○○療法治療所」及「腰酸背痛、坐骨神經、關節酸痛」等文句，其整體內容業已涉及影響人體結構或改變生理機能，客觀上已足認定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依前揭醫療法第 87 條第

1 項規定、行政院衛生署 74 年 3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521079 號函釋及 82 年 11 月 19 日衛

署醫字

第 82075656 號公告意旨，係屬違規醫療廣告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傳播比較迅速之廣告或大公司，並無嚴格取締，卻對小市民市招部分取締；訴願人不知系爭詞句違規，且於得知有違規之情事時，就已開始將該玻璃上字樣撕下等節。按原處分機關之違規醫療廣告查察勤務，除自行查獲外，如有經人檢舉或公務機關舉發之案件，一經查認屬實，皆應依法作出處分。本件係由臺中市衛生局於網路實施監測勤務時查獲疑有違規情事，而向原處分機關舉發，既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確有違規之情事，即應受處罰；且醫療法既規定有醫療廣告主體之限制及醫療廣告之範圍，訴願人從事相關業務即應注意並了解相關遵循事項，訴願人未予注意以致觸法，縱於事後立即為改善行為，仍無解其於查獲時確有違規之事實，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律為由及事後改善行為作為免責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、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